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4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102490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490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
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自111年12月9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02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
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2/13



1110005464